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股東，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中鐵建廣場B座25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如所指示以及可能在大會召開前適當進行的任何其他事務，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利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常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胡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誠如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6.	誠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誠如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擴大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該等數目額外股份。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名字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在下列限制規限下，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第2項決議案項下的各董事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進行投票。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函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資料私隱主任。